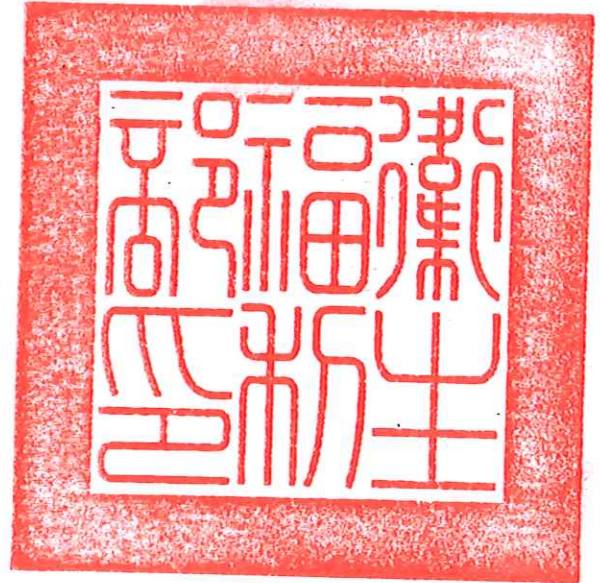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027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

部長陳時中